<u>立法會 CB(2)1390/11-12(12)號文件</u> LC Paper No. CB(2)1390/11-12(12)

就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修例草案》向委員會提出的個人意見

本人對於二零一零年,有五名立法會議員自願辭職引發補選,並於再參選後當選,完全漠視議會權威,影響選擇制度的尊嚴,白白浪費珍貴公帑資源的事件 感到十分難過和憤怒,現希望就政府提交的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修例草案》 發表一點意見。

- 2 議會權威和選舉尊嚴是文明社會的基石,不容任何人士肆意操控和玩弄。有關議員借爭取民主為名,實公然漠視議會的權威性和重要性,兒戲看待立法會的職能,置香港市民的利益於不顧。立法會和政府實應該正視問題,積極改善情況,堵塞法律的漏洞,遏止濫用神聖的選舉制度的行為再次發生,維護香港社會的最大利益。
- 3 本人十分同意修訂草案當中的建議,認為能夠於合乎基本法和其他相關法例的情況下,有效堵塞漏洞和避免同類事件的發生,能回應市民對事件的不滿,滿足我們的訴求。而有關的限制期限定於有關議員辭職後的6個月內,亦為一合情合理的安排,既保障真切希望再參選的前議員的公民權利,又保障補選安排不被濫用。
- 4 希望各立法會議員能夠支持通過有關的修訂草案,正面回應大部份市民對維 護社會公義、確立議會權威和保證選舉尊嚴的強烈素求。

林庭宇 2012年3月9日